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国高科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高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高科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国高科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中国高科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授权，由公司董事郑明高先生主持；中国高科另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接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经合理查验，中国高科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中国高科核查确认，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479,908 股，占中国高科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中国高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中国高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中国高科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中国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中国高科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中国高科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所 占比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77,408	2,500	0	99.9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77,408	2,500	0	99.94%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	4,477,408	2,500	0	99.9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半数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邓友平 律师

陈抒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